问题、孩子被我养废了怎么办?

题目描述:女儿,16 周岁。从小一直都乖巧懂事,学习优秀,我从不吝啬对她的夸奖和喜爱。不过由于我是离异,所以大部分时间都在工作,孩子小的时候缺少陪伴,有时候哭着缠着我不让我工作,导致我有时候情绪急躁打过她。后来到初中又因为学习压力大她无法排解压力所以抑郁了。之后在心理咨询师的引导下,她觉得问题都出在我身上,对我越来越怨恨。现在初三,基本上不上学了,不想做任何事,天天只想衣来伸手饭来张口,我说什么她都对着干。天天网上聊天,受不健康网络的影响,花钱大手大脚,只想要我给钱花。我让她去工作,希望她去接触社会,她总是做不了几天就不愿再做了。现在如果让她做什么事情,她就说她什么都不做,让我给钱给她花,花到她舒服了她就去死。

有人可以教教我该怎么办吗?

这是个老答案,据说原问题被封闭了,所以搬运一下。

首先这个问题就问错了——废与不废,非人所能言。

不管是身为父母也罢,身为教育者也罢,身为旁观者也罢,永远要认清一个事实——你最多有权说"这种情况我不知道如何扭转",这是且的确是你有立场下的判断。

但"我不知道如何扭转",完全不能等于"这人没有希望"或者"这人废了"。

你一步从"我觉得这人的情况糟糕,而且我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办法扭转"跳到"这人废了", 就等于首先自命为主宰天地的神了。

你觉得没希望,于是这人就没有希望了?你没有办法,于是这人就废了?你是世界之巅吗?你 是命运的主宰吗?

你这样喃喃自语,乃至于向人声言,本质上只是下意识的想要获得他人的"免予起诉"判决——"我不是不想尽责,只是我的努力没有用,没有意义,所以我才避免了无谓损失。所以我没做的努力,你们都不能怪我。你们想要怪我,就先要自己指出有用的方法。但凡你们自己说不出有用的方法,你们就没资格说我。"

每一个口称"废了"的人,有一个算一个,没有一个能逃脱这责备。

如果你是有信仰的人,那么从这里你就要知道,仅仅你这个自封为神的行为本身,已经诅咒了你可能做过的一切努力,将这些努力的结果指向恶的方向。

如果你指望你的努力真的得到上天祝福,那么你能做的最基本的改变,就是停止因为你自己束手无策就去断言"废了"、停止"为了逃脱世人对你的责备而宁肯犯这种自封为神的罪"的蠢行。

仅仅只是停止这样做,就能首先获得最基本的祝福,就能改变你所做的努力对对方的影响的基调。

你的实际行为可能完全没有什么变化,但是这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就会发生变化。不信你自己去试。

你首先要改变的,就是"一定要有有效的期望,我才有动力去做些事情"的基本行为逻辑。

什么狗屁有希望没希望?我们人类算是什么牌面的东西?我们没有能力控制明天发生什么事,哪有资格谈一个东西到底有希望没希望?你自己觉得有希望,那是假的,明天天知道发生什么你根本控制不了的事一下让你的希望变成笑话;你觉得没希望也是假的,谁知道明天发生什么事就会一下旧貌换新颜?

你要做这件事,是因为某种原因天降了这个责任和义务在你身上。你不要问什么后果,不要问什么希望,你就量力而行的尽量去做,就是这样。你不要想着不见兔子不撒鹰,不要想着"有什么好处"。你只要想着这些,第一你会发现客观上你其实啥也没省掉——该出的你还是要出,别人要责备你还是要责备——本来可以有的效果却被这个态度毁掉了。

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奇妙,不信你可以再花半辈子去试,试到你自己服气为止。

换句话说——少想对方"废"或者"不废",你觉得你可以做点什么可能会有帮助的事,你就去做。然后你量力而为,不要付出你付出不起的,免得自己后来又横生怨念——生了怨念,得的就反而是负分了,还不如一开始就不要打扰对方,也不要去贪图这份"功德"。是的,这里最大的危险其实是你的动机是想贪这份"好人"的功德。

你能站稳这个敬畏、谦抑的立场,那么你做什么都可以。做什么都会最终会有好的果效。区别 只是这个效果会在什么时候、在什么事情上发挥出来而已。

先站稳了这个"无害有益"的立场,你所做的一切才有了最基本的"帮助"的性质,然后再谈帮助的效率问题、大小问题。这一点你都站不住,那么你的努力首先都还不好说到底是帮助还是伤害,劝你还是先坐稳了想清楚再说。

以上这一点,适用于一切想要做点教育、甚至想要对任何人施予任何帮助的情形,只要你是一个人类,这条基本法则就适用。

然后再谈到底具体应该做什么。

这取决于你自己所受的训练和你自己所拥有的资源。

但我可以给你一个永远不错的总原则——立足于增进他人的选择空间。

无论你做什么,如果最后的根本性质是你增加了对方的选择空间,这种行为都可以定性为帮助。

"如果你想上大学,我可以帮你解决部分学费"——这种就是增加了选择空间。

"我给你学费,你要给我努力去上大学,不然对不起我"——这却是剥夺了对方的选择空间。

如果你不知道应该怎么办,你就多想想这个问题——我的所作所为,是增加了对方的选择空间, 还是剥夺了对方的选择空间?

这里存在两种情况、第一种是纯增加的,那么这种你就不必有什么大顾虑了,只管去做。这大概是一些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帮助。

第二种是存在机会成本的。比如我可以教你绘画,但是这就要挤占你的学习时间。我可以带你去旅游,但你去了东就无法在西。这一种,如果你足够幸运,不是对方的监护人,你就可以依赖于对方的自由意志来解决问题——机会成本让对方(或对方的监护人)自由选择要不要付出。你不要去强迫就自然在红线之内。

只要你守住这个原则,就不必过于顾虑到底做得对与不对。

原理很简单——你也这样做、其他人也这样做,则你所想要帮助的对象就会多出大量的选择余地。任何人只要有了更大的选择余地——尤其是出现自己没有想到还存在的选择余地——无论 ta 是否真的做了这样的选择, ta 对生活的信心一定会增强。

对生活的信心增强,强到一定的阈值以上,就能根本的改变人的行为方向。

绝大部分青少年 (乃至于人类)的问题,都是出于绝望——因为他们对生丧失信心,他们就会转而去寻求享乐的死。

他们需要的不是"帮助",他们需要的是生命。

你首先要传递给他们的,是生命。

何为生命?

生命的本质, 是可能性的总和。

站稳了这第二条,你就必然已经给了对方最根本的帮助。如果你这样的人足够多,那么你们所帮助的对象就有可能弃死向生。

一旦弃死向生,求生的决心就能点燃人内在的引擎,启动人与世界的良性的互动循环。只有在这个循环之中,一切外部提供的资源才不会被拿去变卖换取快感的毒品。这些资源才有可能造成善果,而不是給得越多,毒害越深。

在这第二层再往上,你也得了你的自由——从这里开始,你做什么都是对的,从心所欲,而不逾矩。

且必得赏赐。

发布于 2021-09-25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139262739

评论区:

Q: 最近才明白, 扼杀自己的可能性, 是一种自残行为。 大家千万不要浪费生命啊

更新于 2023/8/12